



庇道學校

*Escola São João De Brito*

*Saint John De Brito School*

2022/2023 學年

學生手冊

( 中文部 )

學校歷史

學生規章

學生評核規章

惡劣天氣返學指引

學校聯絡





## 學校歷史

1985年初，一名社工有見一些失學兒童因年齡及學識未適合到社會謀生，終至被迫無所事事，容易學壞，於是，就決定開辦一所職業先修學校。在明愛的支持下，座落於提督馬路10號的庇道職業先修學校終於在1985年11月舉行開學禮。當時只有14名學生，分別就讀於中一及升中預備班。後來，學校得到政府及主教府支持擴充，但由於學生數目增長迅速，需要一間具規模之校舍。1987年9月再借用鄰座六號及八號兩間葡式住宅作為校舍。至1990年6月，獲嘉諾撒仁愛修女會慷慨借出高地烏街一百一十八號地段作為校址，又獲政府資助建校之部分經費，新校舍遂於1992年正式揭幕。

由於畢業學生升學取向日漸增多，校方應社會需求，1994年開始將原有的職業先修課程加以調整為一所文化課程學校，原有的職業先修課程學科改為興趣班型式，學生按自己興趣和喜好自由於課後選修。1995年正式更名為『澳門庇道學校』。同時亦加入澳門政府公共教育網，小學至初中三年級學生免交學費。

1997年，開辦夜間部及成人教育中心，為成年人補修普通文化中學課程，成人教育中心，提供興趣課程，供成人選修。

1998年9月，獲政府批出新口岸皇朝廣場百德大廈258-266號3樓作為小學部校舍之用，高地烏街校址則留作中學部使用。

2003年由於外籍勞工子女入學困難，特為外籍勞工子女開設英文中、小學部。



## 學生規章

### 學生須遵守的學生規則

1. 懂得愛護自己及別人，不應做任何傷害自己或別人身體及精神的行為。
2. 在校內校外均須尊敬師長，與人相處時應和善而有禮，避免任何粗暴或鄙俗之言行。
3. 任何場合應維護環境清潔、愛護公物及尊重他人物品。
4. 為維護自己及別人的身心健康，不應吸煙、飲酒、濫藥或吸食毒品。
5. 為確保安全的校園環境，操場以外的地方一律禁止奔跑及進行球類活動。
6. 為確保課堂的學習品質和效能，學生應遵守老師的課堂紀律要求，不喧嘩、養成發問前先舉手的習慣。不應以任何形式影響課堂的進行。
7. 為確保學生在上學期間的安全，上課或小息時，未經校方許可，學生不得離校。如因要事早退，須先報告主任和獲得許可，並電話知會家長後方可離校。
8. 校服與儀表
  - 8.1 上課或集體活動，均須穿著整齊之校服，或該活動指定的服飾。
  - 8.2 上體育課當天，應穿著校方規定之夏季或冬季運動服。
  - 8.3 為保持學生簡樸之儀表，培養不同場合的禮儀習慣，應遵以下各項：
    - 髮式應保持自然而簡潔，不能染髮，額前劉海不應長過眼眉位置；



- 男生不宜配戴任何樣式的耳環，女生可於耳垂位置佩戴一對款式簡單的耳環；
- 所有學校活動，男女生均不得化妝出席。

#### 夏季校服：

- (一) 男女生必須穿著純白色短襪（長度需及腳踝以上），黑色學生皮鞋。
- (二) 男生穿短袖二級領白恤衫，配以夏季校章、純白色背心或短袖內衣及淺灰色西裝長褲，並佩戴黑色皮帶。
- (三) 女生校裙長度要及膝，配紅色皮帶。穿直身白色底裙或穿白色內衣及半截底裙。
- (四) 校方會視乎氣溫情況開冷氣，如有需要，可加穿寶藍色 V 領外套。

#### 冬季校服：

- (一) 男生：長袖尖領白恤衫，配以夏季校徽，棗紅色校呔，淺灰色長褲，配黑色皮帶，白襪，黑皮鞋。
- (二) 女生：長袖尖領白恤衫，棗紅色校呔，寶藍色背心裙配以冬季校章，純黑色或白色長襪，黑皮鞋。
- (三) 天氣寒冷時，各同學可加穿本校的棉衣校褸。
- (四) 當室外氣溫降至 12°C 或以下時，女生可以穿著本校冬季整齊運動服上課；所有學生可加穿純寶藍色或純黑色之羽絨外套。



## 獎懲制度

### 說明

1. 功過每學年重新計算，同一學年內，四次警告累積成一個缺點；四個缺點累積成一個小過；四個小過累積成一個大過；同一學年內功過可相抵，累計三個大過者經校方決定後即被勸令離校。
2. 所有優點、記功、缺點或記過以書面通知家長，並記錄在成績表上。
3. 未列入規則的事項，如有需要，經校方會議通過，得修改之。

### 獎勵

符合下列項目者可給予嘉獎或記以優點至大功：

1. 學業及品行優良。
2. 學生參與義務工作表現優異者；或參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之青年義工獎勵計劃獲表揚者。
3. 積極參與學校組織之關懷和促進祖國及本澳發展的教育活動。
4. 實施社會正義行為。
5.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學術或康體活動比賽獲獎者。
6. 長期熱心為學校或班級服務；校內或校外活動表現良好。
7. 一學段沒有遲到、缺席、曠課者由校方頒予全勤獎，並記優點。



## 懲處

事由	懲處
違反「學生應守規則」第 1 至 8 項。	記缺點一次，嚴重者記小過或大過。
欺騙、辱罵師長。	記小過一個，嚴重者記大過一個。
儀容不符合學校規定。	嚴重不符及屢勸不改者即令回家妥善處理後再回校上課。
破壞公物。	作相應之補償或照價賠償，並記缺點一次；惡意破壞者記小過一個。
攜帶有違學校教育宗旨之物品（如煙、火機、撲克、遊戲機、暴力或不雅物品等）。	所有物品由校方收存，由家長取回處理，並記小過至大過一個。
在校內或校外進行有違學校宗旨之活動（如吸煙、濫藥、賭博、偷竊、打架並傷人……）。	記大過一個或嚴重者經校方決定後即勒令退學。
測驗、考試作弊，或違反考場規則。	該次測考作零分計算，並記大過一個。
全學年不合理缺勤率超出全年上課總節數 10%。	學校將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安排學生留級。
遲到。	每三次記缺點一次。
欠功課、欠通告、欠帶學生咭及上課用品。	每三次記缺點一次。

註：與評核相關的規則，請參照本校《校本學生評核規章》，並以《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為準。



## 學生考勤制度

### 學生缺勤及遲到

#### 1. 學生缺勤分為合理缺勤和不合理缺勤。

凡符合以下情況者，可視為合理缺勤。合理缺勤期間的家課、及測考等可於復課日起五個上學日內申請補做，成績按卷面實際分數計算。

- 健康理由（需出示由澳門仁伯爵綜合醫院、衛生局轄下各區衛生中心、鏡湖醫院或其他本校指定之醫療機構開具的病假證明）
-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
- 喪假（只限直繫親屬、法定監護人、主要之生活照顧者）

凡不符合上述合理缺勤的情況，皆視為不合理缺勤。

- 不合理缺勤率的計算方式按每位學生實際缺席課堂節數除以全年之總上課節數。
- 不合理缺勤期間的工作紙、家課、及測考等一律不安排補做，成績按零分計算。

#### 2. 本校上學時間：上午 8:25-12:30；下午 2:00-4:10。

各級因課程安排不同，下午放學時間將以在讀學年之具體課表及個人參加餘暇活動之安排為準。

#### 3. 遲到

為建立有秩序的校園生活，學生應於上學時間前抵達課室或



庇道學校

Escola São João De Brito  
Saint John De Brito School



學生規章  
(中文部)

指定上課地點，未能按時出席者，視為遲到。每天上午 8:35 及下午 2:10 關閉校門。未能在這個時間之前進入學校的學生，必須出示合理缺勤的相關證明文件，方可回校上課。每一節課遲到超過十分鐘才進入課室者，該節課作不合理缺勤處理。

註：與評核相關的規則，請參照本校《校本學生評核規章》，並以《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為準。





##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 1. 學生評核規章總則

本校秉持有教無類的精神，在青少年身心發展的重要階段，為他們提供重新起動的機會，致力創設一個和諧而能促進學習氛圍的校園環境。

為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本校將運用多元化教學策略，並實施多元評核的方式綜合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為客觀而合理地評核學生的學習表現，本校在特區政府頒佈的《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法規的基礎上，結合本校的教學理念，制訂本學生評核規章。

### 2. 學生評核的規定

#### 2.1 學科及成績計算方式：

- 全學年共分三學段，各段佔全年總成績比例：  
第一段 35%；第二段 30%；第三段 35%。
- 學段及學年總成績，中文、數學及英文每學科以兩個單位計算，其餘各學科以每科為一個單位計算。
- 所有學科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操行以 D 等或以上為及格。



## 2.2 評核內容及方式：

- 各學科均以形成性評核為主，並結合總結性評核以綜合計算學生學習成績。
- 評核內容包括學生的學科知識、情意態度、以及與學科相關的技能等。
- 評核方式主要有學生的書面作業、口頭報告、實作操練、紙筆或數碼形式的小測、大測等。
- 為實施以形成性評核為主的評核方式，訂定各學科成績的組成如下：

項目	百分比	評核時間或次數
出席課堂及相關學科的教學活動	10%	按每一學科的上課時間計算
課堂參與的積極性 (例如：精神狀態、主動參與討論)	10%	在每一學科的上課時間評定
形成性學習任務(例如：堂課、家課、小測、作文、默書、小組報告等等)	40%	◇ 中、英、數三科每周不少於 1 項任務； ◇ 其他學科每 2 周不少於 1 項任務。
階段性評核(例如：大測、重要學習任務)	20%	每一學科每學段 2 次或以上
學段總結性評核	20%	每一學科每學段 1 次



## 2.3 家長及學生參與評核：

學年結束前兩周，以問卷方式分別邀請家長及學生就其整體學習情況進行評核，家長及學生的評核各佔第三學段操行成績的百分之五。

## 2.4 升留級及畢業的要求

### 高一至高三

升班要求	學年總平均成績不及格科目在 3 個單位或以下，且任何一科總平均成績不低於 40 分。
留班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一) 學年總平均成績不及格科目在 3 個單位以上；或任何一科總平均成績未達 40 分。 (二) 全學年不合理缺勤超出全年上課總節數 10%。
頒發學歷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學年成績表</li><li>● 學年總成績全科及格者獲發畢業證書（高三）</li></ul>

### 初一至初三

升級要求	同時符合以下二項可直接升班： 一· 全學年出席率符合本校要求（全學年不合理缺勤總節數不多於教學活動總節數百分之十） 二· 學年總成績達到全級前百分之九十二或以上。
------	-----------------------------------------------------------------------------------------



	<p>同時符合以下三項可直接升讀本校高中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獲初三畢業資格</li><li>(二) 全年總成績不及格科目在 3 個單位或以下</li><li>(三) 各科總成績達 40 分或以上</li></ul>
留級	<p>屬以下任一情況需留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學年總成績不及格科目超過三個單位，且符合《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法規第十一條訂明的初中各級留級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的要求。</li><li>二· 符合《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法規第十二條訂明特殊情況的留級，且獲教青局批准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能更有助於學生的學習發展。</li><li>(二) 全學年不合理缺勤超出全年上課總節數 10% (註：經本校轉介至其他輔導或學習機構進行短期輔導及學習者，其於轉介期間的不合理缺勤亦計算在內)。</li></ul></li></ul>
頒發 學歷 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學年成績表</li><li>● 畢業證書 (初三)</li></ul>



## 2.5 跳級：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者，學生可向學校申請跳級：

- (一) 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的學生；
- (二) 學年總平均成績達到九十分或以上，且操行B等或以上，經該學年任教老師推薦，並學生和家長同意。

## 3. 學生缺勤

學生缺勤分為合理缺勤和不合理缺勤。

3.1 凡符合以下情況者，可視為合理缺勤。合理缺勤期間的家課、及測考等可於復課日起五個上學日內申請補做，成績按卷面實際分數計算，不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按時完成補做，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健康理由（需出示由澳門仁伯爵綜合醫院、衛生局轄下各區衛生中心、或鏡湖醫院、或其他本校指定之醫療機構開具的病假證明）
-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
- 喪假（只限直繫親屬、法訂監護人、主要之生活照顧者）
-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



3.2 凡不符合上述合理缺勤的情況，皆視為不合理缺勤。

- 不合理缺勤的計算方式按每位學生實際缺席課堂節數除以全年之總上課節數。
- 不合理缺勤期間的工作紙、家課、及測考等一律不安排補做。

#### 4.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學生或家長若對學年評核結果有異議，可由監護人於成績公佈後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教務處提出。教務處向相關科目的任教老師了解詳情後，將於三個工作天內回覆。



## 惡劣天氣返學指引

**黃色暴雨**：家長可自行決定子女返學或留在家中直至黃色暴雨訊號解除後一小時內返校。

**紅色或黑色暴雨**：

上午 6:30 後生效：上午停課

中午 11:30 後生效：下午停課

紅色或黑色暴雨訊號生效期間學校如常開放，若已返抵學校的同學無需急於返回，直至訊號解除且在安全的情況下再離開學校。

～ 暴雨訊號生效期間，若有需要留校午膳的同學可向班主任登記協助訂購午膳 ～

**三號風球**：照常上課

**八號或以上風球**：全日停課

**早上 0:00-6:30 八號或以上風球且 6:30 仍然懸掛三號風球**：全日停課

為及時掌握實時天氣情況，家長及學生可隨時瀏覽以下資訊平台：

- 氣象局網站 (<http://www.smg.gov.mo/>)
-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網站  
(<https://portal.dsed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
-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之手機應用程式及微信帳號
- 澳門電視台、蓮花衛視、澳亞衛視等
- 關閘邊境大樓顯示屏
- 其他相關的資訊平台



庇道學校

*Escola São João De Brito*  
*Saint John De Brito School*



學校聯絡

## 學校聯絡（中文部）

地址：澳門高地烏街 118 號

Address：RUA DE PEDRO COUTINHO, 118, MACAU

電話/Tel：(853) 28581141 / (853) 28581142

電郵/Email：admission@brito.edu.mo

傳真/FAX：(853) 28528725

辦公時間/Office hour： 星期一至五 8:30-12:30; 14:00-16:30